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配合辦理。
- (二)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變賣估價作業程序）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奉准報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變賣，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變賣機關辦理，並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其變賣所得款，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省府經管奉准報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變賣，交由行政院各部會中興地區機關暨臺灣省政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廢料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廢料處理委員會）代為辦理標售，標售總價提撥 5%作為該會代標售處理費用，及廢料處理委員會辦理標售時，第一階段僅省府員工得參與競標，與上述規定不符，應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並將標售所得全數解繳國庫。
- (三) 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2 月 7 日臺 90 處會二字第 09294 號函釋，符合「圖書館法」第 4 條規定之圖書館，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至其所購置之雜

誌，經圖書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列為財產，其餘依「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其他機關或非「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其所購置之圖書，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省府經管圖書財產之管理，請自行依上述規定審認辦理。

- (四) 省府經管之動產，以財產撥出單移撥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使用，因涉及所有權由中央移轉為地方之變動，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60 條及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補辦動產贈與程序。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對 12 區車輛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車鑑會）財產盤點，採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並將財產管理納入本年度事務工作管理檢核項目進行檢核，預計 97 年 7 月底前完成。</p>	<p>1. 財產管理檢核項目，可參照本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項目辦理。 2. 實地訪查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就訪查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函請改善，予以追蹤列管，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886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國有建物 772 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有 770 棟，未辦理者有 2 棟，分別為臺北市青島東路 1-3 號及臺北市士林區新園街 1 號草山御賓館。 2. 經查經管臺中縣神岡鄉下溪洲段后寮小段 332-3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及臺中縣霧峰鄉新生段 419 及 513 建號 2 棟已登記國有建物漏未列帳。</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經管之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2. 漏列帳之 1 筆國有土地及 2 棟國有建物，應請補列，並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為確實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數量，避免仍有未列帳情形，請辦理全面清查，並洽所轄地政機關確認已登記不動產之資料。
2.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土地皆係撥用或接管取得，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情形。	無。
(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1. 經管財產 96 年度已辦理盤點，惟僅就 96 年度調整搬遷組室動產盤點結果作成紀錄，且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 2. 所屬 12 區車鑑會未將盤點紀錄送省府，故省府無從掌握其盤點辦理情形。	1. 請於辦理盤點前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內容可包括：依據、目的、範圍、檢查項目、實施方式、檢查時間、人員編組、盤點流程作業及管制考核等項，盤點計畫並請將 12 區車鑑會列入。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 42 點規定，盤點結果應作成盤點紀錄，請就經管財產併同 12 區車鑑會經管財產盤點結果作成紀錄。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財產除不動產未設明細分類帳外，其餘已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明細分類帳未填載傳票種類及號數。</p> <p>2. 不動產財產卡格式為甲式財產卡格式，且近年未更新資料（如申報地價等資料），實際上係使用明細清冊管理。又明細清冊漏列臺中縣神岡鄉下溪洲段后寮小段332-3地號土地及臺中縣霧峰鄉新生段419及513建號2建物。</p> <p>3. 動產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錯誤，如材質、帳務資料之摘要等，部分財產保管人空白或為科室。</p>	<p>1. 經管之不動產請依國產法第21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設置明細分類帳，並請填載傳票種類及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p> <p>2. 不動產財產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修正，並請更新補正財產卡相關欄位。</p> <p>3. 漏列帳之1筆土地及2棟建物，應請補列帳，並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4.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2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經管財產請據以指定保管人。</p> <p>5. 動產財產卡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3. 財產價值之登</p>	<p>經管土地價值於明細清冊係以</p>	<p>請儘速更新財產卡申報地價資</p>

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當期申報地價計價，惟甲式財產卡仍填載 93 年 1 月 1 日申報地價。	料。
4.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省主席及主管人員移交，對經營之財產已依規定列冊移交。	無。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接受簡銘山等 9 人捐贈作品 9 件、文霽等 10 人捐贈作品 10 件及林憲茂等 9 人捐贈作品 9 件，均已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報本部轉報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	無。
7. 經營之國有	經營 1 臺印表機，因故未達使用	經營之財產如未達使用年限即

<p>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年限即不堪使用，惟未辦理提前報廢程序。</p>	<p>不堪使用，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 1 式 3 份，1 份留存，2 份報審計部審核，俟審計部核准報廢後，據以填製財產減損單，並註銷產籍。</p>
<p>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社衛組、綜合計畫科及事務科財產，盤點結果 1 件有物無帳（碎紙機），據承辦人說明，該項財產因不堪使用，已辦理報廢，並註銷產籍，嗣後經修復可使用，惟未回復產籍。</p>	<p>因不堪使用而報廢之財產，既已修復使用，應請回復產籍管理。</p>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不動產有建物 1 棟，係坐落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二小段 251 地號等 2 筆臺北縣有土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國產局經管之同小段 239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之草山御賓館。經管珍貴動產 4 件，為紅眠床 2 張、太師椅 1 張及獨木舟 1 艘，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不動產部分已設置備</p>	<p>受贈駐藝術村藝術家作品、陳列於省政資料館及其他展覽館之展示品，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自行認定或設置評審委員會認定是否屬珍貴動產，倘是，應請依上述規定納入珍貴動產管理，修正相關表報資料，並設置備查簿。</p>

	<p>查簿，惟動產部分並未設置。</p> <p>2. 依簡報資料，有受贈駐藝術村藝術家作品情形，已照相登錄並造冊，惟並未審認是否為珍貴動產。</p> <p>3. 實地訪視陳列於省政資料館之原住民展示品，並未審認是否為珍貴動產。</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閒置未利用情形如下：</p> <p>1. 中興新村部分</p> <p>(1) 辦公廳區部分，原臺灣省選委會搬遷後之房地，經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處於 97 年 6 月進駐，惟目前尚未進駐。</p> <p>(2) 宿舍部分，原規劃作為 long stay 使用之 10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政策改變，目前閒置未利用。男生單房間職務宿舍 521 間，配住 110 間，替代役男使用 93 間，其餘 318 間未配住使用。</p> <p>2. 經管光復新村宿舍騰空收回 58 戶，已報請行政院核定辦理騰空標售事宜，經公務人員</p>	<p>1. 經管中興新村範圍內之辦公廳舍及宿舍，於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定案前，請朝資產活化方向積極運用，以發揮國有資產運用效益並避免閒置情形。</p> <p>2. 經管光復新村宿舍部分，請儘速依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7 年 3 月 12 日之會商決議辦理。</p> <p>3. 經管坐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有土地上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19 建號及坐落瑠公圳水利會所有土地上之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2262 建號 2 建物，既已無公用需要，得於辦理報廢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方式處理。</p> <p>4. 經管臺北市士林區新園街 1 號之草山御賓館，雖無運用</p>

	<p>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臺中縣霧峰鄉光復新村國有眷舍房地辦理騰空標售補正事宜協調會，獲致決議，請就全區國有土地連同地上所有國有建物（包括空屋、職務宿舍）均併同國有眷舍辦理騰空標售，目前尚處理中。</p> <p>3. 臺中縣霧峰鄉地利段 1143-2、1143-9、1148、1148-1 及 1148-2 地號 5 筆土地及地上同段 76、76-1 及 101-4 建號 3 棟建物，已無公用需要，因霧峰鄉公所有公用需要，已同意該公所循序辦理撥用。</p> <p>4. 經管坐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有土地上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119 建號及坐落瑠公圳水利會所有土地上之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2262 建號 2 建物皆已達報廢年限且已無公用需要。</p> <p>5. 經管臺北市士林區新園街 1 號之草山御賓館，已被公告指定為古蹟，並無運用計畫，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撥用，惟該局並未配合辦理。</p>	<p>計畫，惟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撥用前，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保管使用。</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出借、提供</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p>

<p>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如下：</p> <p>1. 出借</p> <p>(1) 經管臺北市青島東路 1-3 號國有建物，借予立法院使用（坐落臺北縣政府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60 地號縣有土地）。</p> <p>(2) 經管中興體育館、中興會館、青少年活動中心、中興體能活動中心、中興運動場及各處公園、球場，依「臺灣省政府各公共場所管理要點」規定，無償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申請作為公務、藝文、社教之集會、演講、展覽、體育或表演等活動使用。</p> <p>2. 提供利用</p> <p>(1) 經管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408 地號部分土地提供石○松君申請核發自用住宅建築執照之通行使用，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2) 經管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399 及 400 地號部分土地提供簡○同君作通行使用。</p> <p>(3) 經管部分宿舍提供藝術家</p>	<p>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於符合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所稱收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實務上，各機關對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為長時間提供使用，多採出租方式辦理，年租金計收標準，土地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倘為短期提供使用，可按次計收使用費，其計收標準，得斟酌國有公用財產性質及使用情形，由各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自行研訂。</p> <p>2. 經管出借予立法院使用之臺北市青島東路 1-3 號國有建物，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p>
--------------------------------	---	--

	<p>進駐及作為藝術展覽場使用，要求藝術家以作品捐贈、藝教推廣、無酬展演及社區互動等方式作為回饋。</p> <p>3. 出租</p> <p>(1) 經管中興新村之國際會議廳、中庭、宴客廳、會議室、簡報室、接待室，供各級公務機關及非營利團體申請租用，作為舉辦公務性集會、藝術表演、學術研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相關活動使用，並約定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及政黨活動，經同意後，應繳交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及分擔電費。</p> <p>(2) 經管光華段 997-2 地號及同段 550 建號房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出租予本部印刷廠作為業務聯絡處使用。</p> <p>4. 委託經營</p> <p>(1) 中興新村松園第 3 單身宿舍附設員工自助餐廳，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規定，甄選醉仙餐飲經營，訂有委外代辦契約書，委託辦理供膳事宜，每年繳</p>	<p>用需要，應請通知立法院辦理撥用。</p> <p>3. 提供私人通行部分，依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依行政院秘書長 86 年 5 月 26 日臺 86 財 21129 號函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故經管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408 地號土地，應不得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私人建築使用。倘私人有申請通行需要，而省府仍有公用需要，得於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供指定建築線及不作為建築基地之前提下，依民法第 787 條及 788 條規定，本於管理機關權責，以出具公函方式，同意僅供通行使用。其使用償金，得參照國產局 96 年 4 月 1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0011049 號函說明二〈二〉2 規定，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 計算，一次計收 5 年。期限屆滿仍有使用需要者，再依上</p>
--	---	---

	<p>付場地使用費 1 萬 2,300 元。</p> <p>(2) 經管中興游泳池，依採購法規定，甄選劉○成君經營，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委託經營期間 8 年，受託人每年應給付權利金 1 萬元，並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提撥至少 10 萬元，作為增添或汰換游泳池設施及相關設備之用。</p> <p>(3) 經管厚德殯儀館，依採購法規定，甄選冠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受託人每年應給付權利金 60 萬元，並應於當年 8 月底前提撥至少 120 萬元，作為增添或汰換</p>	<p>述規定計收償金。倘已無公用需要或私人擬作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用，應依國產法第 33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再由私人洽國產局辦理。經管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399 及 400 地號提供私人通行土地之使用償金，應請依上述規定一次計收 5 年。至經管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408 地號土地提供私人申請核發自用住宅建築執照之通行使用部分，請就提供使用範圍辦理分割後，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4. 經管中興體育館、中興會館、青少年活動中心、中興體能活動中心、中興運動場及各處公園、球場無償提供使用，應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辦理，否則應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臺灣省政府各公共場所管理要點」規定與該原則規定不符者，應請配合修正。</p>
--	--	--

	<p>5.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管之中興新村松園第 3 單身宿舍附設員工自助餐廳，提供使用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請於契約屆滿改訂租約，收取租金，並於契約敘明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為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中興游泳池及厚德殯儀館委託經營案，請於合約期限屆滿後，檢視是否屬促參法第 3 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倘是，請改依該法規定辦理，倘不適用促參法規定，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改訂租賃契約。並請於契約敘明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俾資周延。</p>
--	---

		<p>6. 提供藝術家進駐及作為藝術展覽場地使用之房地，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收取租金。房地租金之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應不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應不低於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投縣南投市光興段 592、592-1 及 749 地號 3 筆土地被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以下簡稱南投醫院) 占用，已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則規定，於 97 年 5 月 2 日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li> <li>2. 長安新村、審計新村部分土地已開闢為道路使用，已通知臺中市政府辦理撥用，惟該府迄未配合辦理。</li> <li>3. 霧峰光復新村部分住宅區房地被臺中縣光復國民中、小學占用，已通知臺中縣政府辦理撥用，惟該府迄未配合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之被占用國有不動產，應請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並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且應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li> <li>2. 被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開闢為道路使用，及被臺中縣光復國民中、小學占用之國有土地，請依本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li> </ol>

	<p>4.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13 號國有宿舍，被國防部退役將官金○中將遺眷董○雲女士占用，已於 97 年 6 月 16 日委託公誠律師事務所辦理訴訟收回。</p> <p>5. 臺北市萬華區福興段四小段 413-1 地號及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122-1 地號 2 筆土地，已開闢為道路使用，已通知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惟該府迄未配合辦理。</p>	<p>產被占用處理則」第 1 點第 2 項(二)5. 甲及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p>3. 南投醫院占用之南投市光興段 592-1、592 及 749 地號 3 筆土地，該醫院於 97 年 4 月 28 日函請國產局同意以精省時移交錯誤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南投醫院，國產局已於 97 年 5 月 16 日函請南投醫院澄清，本案土地上同段 728 建號等 3 棟建物何以於 91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為南投醫院，俟該醫院函復後，再由國產局研議處理。</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1. 經管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25-2 地號等 18 筆國有建築用地，業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繼續使用。</p> <p>2. 經查尚有 14 筆國有建築用地未提報國資會審議，其處理情形如下：</p> <p>(1) 經管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463 地號、吉林段二小段 827 及 829 地號及</p>	<p>無。</p>

	<p>金華段二小段 202 地號 4 筆國有建築用地，已無公用需要，刻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p> <p>(2) 經管臺中縣霧峰鄉新生段 867 地號等 10 筆國有建築用地被臺中縣光復國民中、小學占用，已通知臺中縣政府辦理撥用。</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興新村轄內道路、水溝等使用國產局經管南投縣南投市光華段 1235 地號等 49 筆國有土地。中興新村刻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整體規劃，國產局 93 年 3 月 26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30008071 號函同意暫緩處理並繼續列管，俟規劃完成後，通知有關機關辦理撥用在案。</li> <li>2. 桃園縣區、竹苗區車鑑員會使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站部分房地，尚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li> <li>3. 經管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縣區、竹苗區車鑑會使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站部分房地，請交通部依本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30002707 號函示，協調公路總局儘速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li> <li>2.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19 建號國有建物，倘訴訟判決結果確定騰空交還，請收回後，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li> </ol>

	<p>小段 19 建號國有建物，使用國產局經管同小段 167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該建物現被國防部配住人占用，國產局已於 97 年 6 月間同意委任省府提出訴訟騰空交還。</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經管撥用取得之南投縣南投市營盤口段 54-9 地號等 127 筆國有土地及內新段 664 建號等 49 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按撥用用途使用。</p>	<p>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96 年度厚德殯儀館之權利金收入計 60 萬元，已解繳國庫。</p>	<p>無。</p>

<p>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2. 96 年度中興游泳池之權利金收入計 1 萬元，已解繳國庫。</p> <p>3. 96 年度單身宿舍餐廳之權利金收入計 1 萬 2,300 元，已解繳國庫。</p> <p>4. 96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之租金收入計 5 萬 5,220 元，已解繳國庫。</p> <p>5. 96 年度簡○同先生之償金通行費，計 676 元，已解繳國庫。</p> <p>6. 96 年度石○松先生之償金通行費，計 988 元，已解繳國庫。</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已按期列報。</p>	<p>無。</p>
<p>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